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省农业农村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把握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抓好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升工作质量，全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制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政策宣传解读细则》，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内容，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实现依法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开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等，注重政务公开的可及性、可读性、实效性，让公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二）围绕“三农”工作加强政策解读。聚焦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四个农业”等重大部署，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 work 成效。先后在厅门户网站、厅微信公众号、河北农业农村信息网发布对《2020年全省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

案》的解读文章《河北多措并举 稳住粮食压舱石》、对《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解读文章《河北省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的解读文章《加强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等，深入浅出解读重大政策，确保公众对解读信息可视、可读、可感。疫情期间，在河北日报、河北农业农村信息网上发布支持农业企业恢复生产相关政策措施，全力做好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三）围绕社会关切做好研判处置。做好疫情防控、农业生产、非洲猪瘟防控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准确把握社会情绪，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更好引导社会预期。3月6日，段玲玲一级巡视员带队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阳光热线”与广大听众互动交流，公开解读我省加强疫情防控、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相关政策，详细介绍我省菜篮子生产供应情况，及时回应了疫情期间公众关心关切。7月29日，在河北日报客户端、河北经济日报、长城网、厅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关于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完善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机制的意见》，就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进行公开解读，保障了公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推进决策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进一步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在制定重要文件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

集和采纳情况。文件制定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以及在河北日报、长城网、河北农业农村信息网开设专栏专题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解读文稿。2月26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王国发接受河北日报记者专访，深入解读2020年省委一号文件，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补齐“三农”领域短板、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等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答，进一步提升部门公信力。

（五）推进执行公开。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主动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在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过程中开展“开门办案”，通过登门拜访、邀请调研等方式与代表委员沟通，做到办前充分了解意愿、办中主动求计问策、办后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答复意见，逐件检查办理效果。

（六）推进执法公开。严格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在行政执法前，编制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等内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在行政执法后，

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提高行政执法满意度。

(七) 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贯彻落实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等情况，做好有关专项建设规划、主管的投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和拟立项项目基本情况信息公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调整完善并公开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以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多渠道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增强监管公信力。全年共答复人民网、省政府网站、河北政务服务网、长城网问政河北、厅门户网站的网民留言 214 条，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解决网民反映问题，实现与网民良性互动。

(八) 加强组织领导。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有效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明确分工，优化流程，由厅办公室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11	18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9	+1	1
行政强制	2	-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6	27324.26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和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1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处理		0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和成效，但是面对公众新要求、新期待，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我厅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式、强化组织保障，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一是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培训，切实增强财政干部信息公开的法律和责任意识。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三是做好厅门户网站维护工作，不断优化细化栏目设置，公开社会关注度高、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信息，丰富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